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曾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曾劲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曾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曾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